

訴 願 人 劉○○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訴願人因遺族撫慰金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5 月 13 日北市教人字第 098327791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訴願人係臺北市中山區○○國民小學（下稱○○國小）退休教師蔡○○之配偶，蔡○○於民國（下同）87 年 7 月 21 日死亡後，訴願人即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14 條之 1 規定自 88 年 1 月 16 日起領取遺族月撫慰金。嗣○○國小查得訴願人業於 96 年 5 月 21 日與大陸地區人民付曙光結婚，並於 97 年 2 月 12 日申登，乃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42 條規定，以 98 年 5 月 6 日北市吉國小字第 09830281600 號函檢附 87 年 10 月 19 日教撫月字第 00073 號遺族月撫慰金證書及訴願人之戶籍謄本報請原處分機關核備。原處分機關遂以 98 年 5 月 13 日北市?人字第 09832779100 號函復○○國小，訴願人於 96 年 5 月 21 日再婚即喪失蔡○○遺族月撫慰金之受領資格，故註銷訴願人 87 年 10 月 19 日教撫月字第 00073 號遺族月撫慰金證書，並請○○國小追繳自 96 年 7 月起迄今已發給訴願人之月撫慰金。嗣○○國小以 98 年 5 月 19 日北市吉國小字第 0983030280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應自 96 年 7 月起繳回溢領之月撫慰金計新臺幣 4 萬 1,052 元。訴願人迄未依該書函辦理，○○國小復以 98 年 8 月 10 日北市吉國小字第 098305106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函到之日起 3 個月內繳回溢領之月撫慰金。訴願人不服○○國小該函，於 98 年 9 月 1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以該函僅係該校通知訴願人繳回溢領之遺族月撫慰金，該通知單純為行使公法上債權之意思表示，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乃以 98 年 11 月 26 日府訴字第 09870144300 號訴願決定：「訴願不受理。」
- 二、嗣○○國小以 98 年 12 月 7 日北市吉國小字第 09830831400 號函將原處分機關核定訴願人於 96 年 5 月 21 日再婚喪失遺族月撫慰金受領資格之 98 年 5 月 13 日北市?人字第 09832779100 號函轉知訴願人。該轉知函於 98

年 12 月 9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前開原處分機關核定函，於 99 年 1 月 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國小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14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項規定：「依本條例支領月退休金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時，另給與遺族一次撫慰金。」  
「遺族為父母、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者，如不領一次撫慰金時，得按原領月退休金之半數，或兼領月退休金之半數，改領月撫慰金。」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26 條規定：「國（省）立學校教職員之退休案，由教育部審定，直轄市立學校由直轄市政府審定，縣（市）立學校由縣（市）政府審定。」第 42 條規定：「領受月撫慰金之遺族如為父母或配偶，給與終身。但配偶以未再婚者為限；如為未成年子女，以給與至成年為止。」第 48 條規定：「退休人員退休金領受權及遺族月撫慰金領受權喪失或停止後，如有續領，應由支給機關追繳。」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於 96 年 5 月 21 日在中國撫順市法院與付曙光辦理登記結婚，歷經文書驗證及辦理大陸配偶來臺依親團聚流程，直至 97 年 2 月付曙光始至內湖區戶政事務所登記報到，付曙光只是於訴願人戶籍謄本記事欄之註記，並未實質於戶口名簿上登錄，亦非中華民國之合法國民，請給予適當且合乎人事情理之處理。
- 三、查訴願人於 96 年 5 月 21 日與大陸地區人民付曙光結婚之事實，有訴願人之戶籍謄本影本附卷可稽，亦為訴願人於訴願書中所自承。是原處分機關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42 條規定，審認訴願人於 96 年 5 月 21 日再婚，喪失蔡○○遺族月撫慰金之受領資格，註銷訴願人 87 年 10 月 19 日教撫月字第 00073 號遺族月撫慰金證書，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雖與付曙光於 96 年 5 月 21 日辦理結婚登記，惟付女士直至 97 年 2 月始來臺依親，且僅為訴願人戶籍謄本記事欄之註記，未實質登錄於戶口名簿云云。按中華民國人民戶籍之登記，依戶籍法規定；結婚，應為結婚登記，揆諸戶籍法第 1 條及第 9 條第 1 項之規定自明。是中華民國人民須依戶籍法為相關戶籍登記，有結婚之事實者，依法應為結婚登記。本件依卷附訴願人之戶籍謄本影本及訴願書所載，訴願人確於 96 年 5 月 21 日與大陸地區人民付曙光結婚並為結婚之戶籍登記，故訴願人於 96 年 5 月 21 日即再婚之事證明確，原處分機關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42 條規定審認訴願人喪失蔡○○遺族月

撫慰金之受領資格，自無違誤，此與訴願人之再婚配偶付曙光何時來臺依親或為何種形式之戶籍登記無涉。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賴 芳 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 華 民 國 99 年 3 月 19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王曼萍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